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合资公司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的议案》，决定本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福建申远神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并签订了合资协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为便于合资公司融资，经本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合资公司投资主体之一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所约定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资协议涉及的其它事宜不变。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长乐市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 A1-1）
- （3）主要办公地点：长乐市朝阳中路力恒大厦 5 楼
- （4）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 （5）注册资本：贰拾叁亿元整

(6) 主营业务：石化业、化纤业、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经编机械业、商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焦炭、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10年8月03日

(8) 主要股东：①福建省诚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9%

②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